

关于对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5〕74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楼兰酒庄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08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要求，现将楼兰酒庄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087 号）所述：“我们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4 所述，楼兰酒庄公司 2024 年度存在被关联公司浙江商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650.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楼兰酒庄公司已收回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

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楼兰酒庄公司 2024 年度存在被关联公司浙江商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650.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楼兰酒庄公司已收回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虽然楼兰酒庄公司在财务报告附注披露了上述事项，但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意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到该事项对理解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楼兰酒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